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岳阳市南湖新区虎形山学校

甲方: 岳阳市南湖新区教育体育科技局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有效期限: 生效日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终止

为实施岳阳市南湖新区虎形山学校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委托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确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岳阳市南湖新区虎形山学校项目

1.2 程地点：岳阳市南湖新区孔家垄路、杨家垄路、大桥路合围区域

1.3 设计内容：岳阳市南湖新区虎形山学校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二、评估分析依据

2.1 甲方的委托书

2.2 甲方提交的项目基础资料

2.3 国家省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岳阳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岳政办发[2013]8号）、岳阳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等。

三、甲方提交的资料

3.1 用地红线图 CAD 版；

3.2 项目方案文本电子版（包括：说明、规划总平面图说明书、效果图、交通流线分析图、消防道路分析图）；

3.3 规划总平面图 cad 版；

3.4 可行性研究报告；

3.5 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

四、乙方服务内容

4.1 乙方运用交通规划相关理论，基于交通需求预测“四阶段法”，应用交通规划软件预测目标年建设项目对周边路网的影响程度，对项目交通影响分析进行研究，依据分析评价结果，提出减小建设项目对周围路网交通影响的改进方案和措施（包括外部、内部交通系统的改进措施）。

4.2 乙方代办全套手续。完成时间为本合同签订及提供全部资料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初审稿。在审查意见反馈后，根据所需修改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修改稿交付时间。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费用：本合同的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即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用含报告编制、文本制作及相关税金等技术类费用与报批费、评审费、会务费等其他非技术类费用等一切费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成交费用为人民币 62800 元整（大写：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5.2 支付方式：乙方取得项目交评批复后，甲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即人民币 62800 元整（大写：陆万贰仟捌佰元整）。甲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税率不低于 6%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作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及科学分析方法进行的研究分析并提交成果。

6.1.2 甲方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在不严重背离本工程合理工作周期情况下，乙方应予以配合，赶工费用

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1.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首付款超过规定期限时，乙方按规定的交付项目成果文件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3 天及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项目成果文件的时间。

6.1.4 甲方变更委托建设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定、标准、规程及甲方项目要求进行研究分析，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份数及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合同的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内容负责。乙方的咨询工作应当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项目的文件，特别是必须符合项目当地政府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定的要求。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6.2.3 乙方交付成果文件后，根据有关职能部门的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4 本报告工作目的为对相关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有义务对项目总图方案改善提供建议，但不对项目总图方案优劣负责。

6.2.5 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额的 0.3%的标准对合同款进行减扣作为违约金。

6.2.6 乙方对咨询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出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7 乙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后，按照有关规定，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评议、评审，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评审工作；乙方必须对评审专家提出疑问进行答复，并根据意见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确保方案能通过政府规划部门审批。

6.2.8 由于乙方的咨询成果文件无法达到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造成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对咨询成果文件提出修订意见已达到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的解除合同通知书后三天内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咨询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修改本工程咨询文件直到政府部门满意除外，且工期不顺延。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7.1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咨询合同全部费用3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7.2 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乙方为甲方在各阶段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或电子版本的所有文件、图纸、说明书等享有版权，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与本项目咨询工作相关的监测数据、设计方案、文件、设计图纸的成果版权均属甲方。

八、管辖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可由岳阳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岳

阳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协会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9.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钟明

委托代理人：

